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借款，金环绿纤股东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为其本次借款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拟与襄阳国益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金环新材料为襄阳国益本次 10,000 万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为襄阳国益的上述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